# 附件十五、評選委員評分表

**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」營運商遴選案**

**評選委員評分表**

**委員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子項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
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公司能力與

健全性 | 1.公司團隊組成。2.財務健全性。3.工程設計、營運能力、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  明。4.太陽光電工程實績。5.優良事蹟與獎項。 | **30分**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**技術規格 | 1.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。2.結構設計規劃。3.規劃設置容量。 | **25分** | 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**營運管理 | 1.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。2.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。3.安全維護措施。4.緊急應變計畫。5.品質保證計畫。 | **15分**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屋頂改造 | 1.屋頂改造規劃。2.屋頂整體景觀設計。3.屋頂結構補強方案。 | **15分** |  |  |  |  |  |
| 五、回饋金比例 | 提撥予建物管理權人比例（不得低於10%）。 | **15分** |  |  |  |  |  |
| 總評分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。

各評選項目得分在90分以上者：優良；

得分在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：佳；

得分在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：尚可；

得分在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：差；

得分未達60分者：極差。

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**，**併其他評選委員評分表封存，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。

評選委員簽名